河北省诚信文化促进会2019年度

财务报告

各位理事会成员:

我受秘书长委托向本次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,请各位代表审议。

河北省诚信文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我会”）自2015年12月成立以来,认真履行章程要求,严格执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制度和政策,不断完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各项费用,合理安排经费支出,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。

一、2019年财务收支情况

**(一)收入情况**

经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, 我会2019年收入总额为15.31万元。其中:

1.会费收入:共计7.5万元，占总收入的48% ;

2.捐赠收入:共计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 ;

3.提供服务收入:共计7.55万元，占总收入的49.3% ;

4.政府补助收入:共计0.22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.01% ;

5.投资收益:共计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

6.利息及其他收入:共计0.02万元,占总收入的0.001%。

**(二)支出情况**

经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, 我会2019年支出总额为20.3万元。其中:

1.业务活动成本:共计5.0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4.7%;

2.管理费用:共计15.28万元,占总支出的75%;

3其他费用:共计0.03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01%。

**(三)净资产情况**

经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我会净资产总余额为20.7万元,其中: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13.1万元,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7.5元。

二、财务管理情况

1、收入来源：

会员缴纳的会费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收取办法收取，是我会稳定且重要的收入来源。

其他合法收入：包括各种捐赠、投资收益、活动经费、利息收入等，这些作为我会经费来源的补充。

2、收入管理原则：

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

对不同来源的收入，实行不同形式的管理，确保收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3、支出内容：

包括各项管理费用、人员工资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修缮等费用。

支出应符合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所发生的费用。

4、支出审批原则：

实行逐级审批、财务监督控制的办法。

费用支出审批严格执行我会财物政策、规定和开支范围及标准，坚持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原则。

5、支出审批程序：

由经办人按财务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，经秘书长审批。

单笔报销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资金，由会长审批。

三、财务管理制度

我会财务由财务部统一管理，并受理事会的监督指导。

单独设立账户，独立核算，自收自支，确保财务活动的独立性和规范性。

四、总结

财务管理是确保我会正常运作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。通过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规范财务管理行为、加强财务监督和控制，可以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，确保财务资产的安全和稳定。同时，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升他们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，也是保障财务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。